

##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3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同时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4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	2024年12月2日
下属分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债A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分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2 003953
该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个6个月日历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个6个月日历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M≥100万元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M<300万元	0.6%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扣入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首次申购=(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该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末满2年,赎回费率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末满2年,赎回费率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规则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制的规定。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份额净值在前的先转出,份额净值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況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限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转换持有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数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二)转换基金  
本公司开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业务规则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三)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定投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一)授予日:2024年11月11日。  
(二)授股权数量:418.00万份。  
(三)授股权人数:29人。  
(四)行权价格:19.9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冲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4%	0.03%
2	程皓宇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6.28%	0.06%
3	熊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4.60%	0.04%
4	胡晓燕	中国	财务总监	18.00	3.77%	0.04%
	高级管理人员(共125人)			333.00	69.67%	0.66%
	激励对象			6.00	1.25%	0.12%
	合计			478.00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十)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6%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4%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1%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9%
第三个考核期	2026年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1%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8.9%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1%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3%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人不包含未来并购业务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见下表,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绩效等级)	A+和A	B	C和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Y=100%	Y=90%	Y=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1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00.2381万股的0.82%;  
2. 激励对象人数:29人;  
3. 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洽洽JLC1.037474;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办理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器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可吸收胶原支架止血海绵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4142220	2029年12月20日	用于手术过程(除眼科、泌尿科、神经外科)中的止血,可用于手术中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止血,可用于手术中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止血,可用于手术中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止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可吸收胶原支架止血海绵适用于用于手术过程(除眼科、泌尿科、神经外科)中的止血,可用于手术中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止血,可用于手术中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止血,可用于手术中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止血。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债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尚未届满,中信建投证券需要继续对相关事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杜鹏飞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烽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烽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翁伟烽	否	3,005,000	10.09%	0.72%	2023.11.22
		1,155,000	3.88%	0.28%	2024.02.07
合计		4,160,000	13.98%	0.99%	-

注:1.总股本为公司2024年11月22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交易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近六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60.42%,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业绩信息。  
4.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